

## 附件2: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总体规划(2017-2035年)》公示后调整说明

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总体规划(2017-2035年)》于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公示,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,与双杨镇人民政府、淄博市规划局淄川分局沟通同意后修改完善成果,具体调整内容如下:

1. 根据区发改局意见,依据《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》对双杨镇的界定,将双杨镇的城镇性质调整为:联系张店区、淄川区的重要节点,淄博主城区的拓展区,以高档建陶、新材料、新医药绿色产业为主,以发展商贸物流、商务办公、文化创意为辅的宜工宜居小镇,新旧动能转换示范镇。

2. 根据区文物局意见,增加杨兰村遗址用地,将孝妇河以东、省道102以南的公园绿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。

3. 根据区民政局意见,在张博复线以西、安头村西侧增加1处社会福利用地。

4. 根据双杨镇政府意见,将孝妇河以东、杨萌路以南的二类居住用地与交通场站用地进行调整、置换,将孝妇河以东、杨萌路以南地块调整为交通场站用地,将省道102以北、张博铁路以西地块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。

5. 依据《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》界定的生态新城,将双杨镇的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,禁止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

工业用地。

6. 依据《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》界定的生态廊道，将洪山路以东 500 米以内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。

7. 根据双杨镇镇政府意见，将张博路以东、友缘路以北地块，省道 102 以北、张博路以东地块的商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。

8. 根据双杨镇镇政府意见，将洪山路以西、友缘路以北地块，天津路以西地块，省道 102 以南、法家站以西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。

9. 根据电力部门意见，在文化路以西、梓潼山路以南地块增加 1 处 110kV 变电站。

10. 调整后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未突破公示稿用地规模。

附件：与公示稿调整对比图

双杨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



淄博市规划局淄川分局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



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



#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

——与公示稿调整对比图

